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壽險管理【H6202】

專業科目(1)：保險法規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明知自己患有肺癌，102 年 2 月隱瞞患病事實，與不知情之乙保險公司訂立人壽死亡保險契約，甲為要保人並為被保險人，其妻丙為受益人，104 年 8 月甲赴國外旅遊因遊覽車發生車禍重傷死亡，乙保險公司於接獲丙之理賠請求後，查知甲投保前曾患有肺癌，故意隱匿患病事實，請問：乙保險公司可否依保險法之規定解除契約而拒絕理賠？並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因赴國外旅行，分別向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各 500 萬元，然均未告知各保險公司其他保險契約的存在。嗣甲於旅行期間發生車禍導致右下肢殘廢。請問：甲返國後，得否分別向 A、B、C 三家公司請求支付殘廢保險金？並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人壽保險公司為招攬業務，於其推出之各種人壽保險單中，特約約定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時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，此項特約是否有效？並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為自己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，並指定受益人為獨生女丙。保險期間內之某日，甲行經火車平交道，柵欄已下，火車已行近，甲因欲趕赴與客戶之會議，仍冒險穿越，致被火車撞及致死。丙請求乙公司給付保險金，乙公司抗辯：甲就死亡結果雖非出於故意，但有重大過失，依民法過失相抵之規定，乙公司僅需給付二分之一之保險金，即 250 萬元。請問：乙公司之抗辯有無理由？並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